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局  
鄂尔多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鄂检会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  
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检察院、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

为完善我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机制，实现对被救助者家庭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救助（帮扶），结合鄂尔多斯市工作实际，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鄂尔多斯市司法局、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局、鄂尔多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等 11 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局



鄂尔多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5月8日

# 关于建立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 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20〕59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通知》精神，完善我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机制，实现对被救助者家庭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救助（帮扶），结合鄂尔多斯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的紧密衔接，有效整合救助资源、提升救助质效，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化

救助衔接机制，各成员单位发挥各自职能共同帮助被救助人走出困境，最大程度发挥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合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保障相关人员利益，巩固拓展助力脱贫攻坚成效。

**第二条** 国家司法救助是指政法机关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为解决当事人的特殊困难，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对特困当事人给予经济及（或）其他救助的保障制度。

社会化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社会成员，给予财物接济、生活扶助，以保障其最低生活需要的制度。

**第三条** 各成员单位坚持应救尽救、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合力攻坚的原则，依托国家司法救助解决贫困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并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和帮扶措施的统筹，提高救助成果的可持续性，巩固提升救助成果的实效性。

因案致贫返贫的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当事人、退役军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人群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应予以优先救助。

## **第二章 救助对象、方式及分工**

**第四条** 救助申请人具备以下情形，可以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

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作证或者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七）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过程中要主动与相关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采取经济救助、医疗费用支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帮助就业、心理辅导等多种救助措施帮助相关人员，实现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的衔接。

**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工作，应当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平等协商，形成合力，以保证救助工作精细化、救助对象精准化、救助效果最优化。各成员单位承担以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工作职责：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告知、申请受理、实地调查核实、审批发放检察环节司法救助金等工作。同时根据救助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材料和救助申请人情况说明及时转介相应的社会化救助成员单位。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对救助申请人系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教育资助。通过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等资助方式，确保其不失学。

对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的未成年子女，帮助重返校园；对因经济困难可能导致失学辍学的，积极落实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对需要转学的，帮助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未成年子女因案变成孤儿的，要落实就学各项帮扶措施，优先将在校的未成年子女纳入各项补助和资助范围，同时加强心理关怀。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根据救助申请人的实际生活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可以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

未成年子女因案变成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

的调查笔录；

(六) 移送单位或接收单位认为应当移送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尚未结束，救助申请人确有急迫、正当的现实社会救助需求的，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先行向社会化救助对口成员单位移送相关材料，但应当说明先行移送救助线索的理由。

**第九条** 各社会化救助对口成员单位在接到救助线索移送材料后，应当在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反馈审查结果。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但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应当反馈申请程序和申请人需要准备的材料，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告知救助申请人，也可以由对口成员单位直接向救助申请人告知权利义务。

**第十条** 各社会化救助对口成员单位在办理申请社会化救助类事项时，经初步了解，对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有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其他人，应当告知其可以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直接将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应当签收移送的案件线索，做好登记，及时审查。

**第十一条**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接到社会化救助对口成员单位移送的国家司法救助线索，应当在十日之内调查核实，认为不适宜救助的，应当说明理由；认为可以救助的，应当将救助意见反馈社会化救助线索移送单位，并及时告知救助申请人。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对国家司法救助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时，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移送线索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增强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透明度，促进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工作的无缝衔接，保证救助质效。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救助案件时，可以按照《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进行公开审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基层组织人员等参与监督救助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制度保障

**第十三条** 建立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鄂尔多斯市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工作成员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专职联络员，具体负责救助信息互通、救助材料移送、救助审查情况反馈等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具体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单位间日常沟通协调事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召集、主持联席会议。

**第十四条** 各成员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信息共享

及工作会商机制，分别确定相关内设机构具体负责国家司法救助和社会化救助相衔接工作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和履行社会化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对纳入档案的救助对象，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应当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坚持案后常态化回访，及时跟进救助后风险评估与社会效果评估，了解其生活困难情况和政策措施惠及情况，保障救助政策落实到位，申请人困难解决到位，潜在风险发现评估到位等。

## 第五章 未成年人救助特别规定

**第十七条** 开展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树立特殊、优先保护、及时救助的理念，各成员单位应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共同促进司法救助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的良性融合，切实帮助未成年人尽快摆脱当前生活困境，恢复正常生活学习，改善未成年人的身心状况、家庭教养和社会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未成年人，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应当给予救助：

(一) 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身体出现伤残或者心理遭受严重创伤，因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 受到犯罪侵害急需救治，其家庭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 抚养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因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 家庭财产受到犯罪侵害遭受重大损失，因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且未获得合理补偿、救助，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 因举报、作证受到打击报复，致使身体受到伤害或者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 追索抚育费，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七) 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八) 其他因案件造成生活困难，认为需要救助的；

对下列因案件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可以给予相应方式帮助：

(一) 对遭受性侵害、监护侵害以及其他身体伤害的，进行心理安抚和疏导；对出现心理创伤或者精神损害的，实施心理治疗。

(二) 对没有监护人、监护人没有监护能力或者原监护人被

撤销资格的，协助开展生活安置、提供临时照料、指定监护人等相关工作。

(三)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而失学辍学的，帮助重返学校；对因经济困难可能导致失学辍学的，推动落实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对需要转学的，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四) 对因身体伤残出现就医、康复困难的，帮助落实医疗、康复机构，促进身体康复。

(五) 对因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帮助获得法律援助；对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的，协调减免相关诉讼费用。

(六) 对适龄未成年人有劳动、创业等意愿但缺乏必要技能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技能培训等帮助。

(七) 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给予政策咨询、帮扶转介，帮助协调其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按规定纳入相关社会救助范围。

(八) 认为合理、有效的其他方式。

同时，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实现符合条件对象救助全覆盖，重点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特殊被害人群体的关爱救助。

**第十九条**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对特定案件中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应当依职权及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全面掌握未成年人受害情况和生活困难情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应当主动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职能部门，借助社会力量，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支持、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帮助重返学校、协调转学、减免学杂费、协调提供技能培训、协助就业、减免医药费、协调最低生活保障、提供临时照料、开展心理抚慰、指定监护人、帮助纳入社会救助等多元综合救助方式，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使受到伤害的未成年人重新树立生活自信和勇气，促进其健康成长成才。

**第二十条**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未成年人支付救助金的，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家庭的经济状况，综合考虑其学习成长所需的合理费用。对身体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未成年人，以及需要长期进行心理治疗或者身体康复的未成年人，可以突破救助限额，并依照有关规定报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十日之内”“二十日之内”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自会签印发之日起生效。

# 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 社会化救助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成员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局

鄂尔多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

## 联席会议成员：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尹桂君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哈达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玉珍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广华

鄂尔多斯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超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建平

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海军

鄂尔多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潘利军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副书记 南丁

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玉玺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石军

**联络员：**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白媛媛 17604776646

鄂尔多斯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学生资助科 刘亚芳 8598833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闫驰 18647776981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王利芳 15947177160

鄂尔多斯市就业服务中心城乡就业服务科

张红 15847072625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 黄海森 8589779

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科 赵超越 13904771051

鄂尔多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李瑞 15704871318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学少部 卢利华 15134860333

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妇女权益部 那日娜 18747701470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刘金科 18704777034

---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5月8日印发

---